

#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 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邀请招标公告(二次)

一、项目名称：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材料要求：

- (一) 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规范要求；
- (二) 须提供中国保监会批准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经营资质证明材料；
- (三) 须提供具备有关经营机动车保险业务的证明文件；
- (四) 须提供财产保险总公司或具有书面授权的设在四平市的市级分支机构证明材料；
- (五) 须提供现有涉及机动车保险服务的全部详细内容、服务条款、服务条件及项目报价等资料文件；
- (六)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包含本次项目服务的经营权）、资质证明材料；
- (七) 须提供《保险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八)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资格要求：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参选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不得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须提供上述四项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单位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二）报名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机关办公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0434-3608866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本公告解释权归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